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1億美元自動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16日與一家獨立經紀商(「**經紀商**」)訂立協議(「**經紀協議**」)，據此，經紀商獲委任根據下文所概述之條款運作自動股份回購計劃(見下文定義)。

根據經紀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參數供經紀商在聯交所回購最高達7.78億港元(即1億美元之港元等值金額)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經紀商將根據經紀協議所列載的參數執行所有股份回購，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行事，且不受彼等的影響(「**自動股份回購計劃**」)。

除非根據經紀協議的條款另行修改或終止，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期限將由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開始時起至2025年5月16日(「**最終屆滿日期**」)(惟經紀商有權在特定情況下將期限延長不超過20個交易日)。於最終屆滿日期前，倘若用於回購股份之金額達到1億美元之價值，則經紀商將有權指定較早的屆滿日期，以正式結束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無論如何，預期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將會在上市規則第10.06(2)(e)條所指明有關刊發本公司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直至最終屆滿日期為止之整個限制期間內實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6(2)(e)條限制上市發行人在多種情況下回購其股份，包括在定期刊發業績公告前的限制期間（統稱「**限制期間**」）內回購其股份。

鑒於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117-23（「**指引信117-23**」）載有的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相關指引，本公司希望實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並已就在限制期間內進行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下的股份回購，向聯交所尋求及已獲其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要求的豁免（「**豁免**」）。該豁免將使本公司能夠根據經紀協議，在限制期間內通過經紀商進行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下的股份回購。這將優化股份回購計劃的管理，並使本公司能最大程度地實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中預期達到的1億美元目標。

投資者應注意：

- (i)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是一項保證折扣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股份回購計劃，對於本公司而言是一項非酌情安排，其(a)於限制期間外訂立，(b)已載列股份回購的參數，及(c)一般而言，僅可於限制期間外修改或終止（除非受制於或為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指示或指令）；
- (ii)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將由一家單一的經紀商進行，據本公司所知，該經紀商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回購決定，將由經紀商根據經紀協議所列載的參數作出，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受彼等的影響。本公司及經紀商將各自就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維持適當的中國牆或信息屏障，以確保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參與執行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經紀商之任何人員提供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該等人士亦不會收到本公司的內幕消息，直至完成或終止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後的一段合理時間；

- (iv)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股份回購將於2024年12月17日開始，因此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開始日期與本公司發佈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相關的限制期間的預期開始日期(即2025年1月19日)之間將有足夠的時間間隔；
- (v)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市值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額均高於指引信117-23所載的基準；及
- (vi)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披露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主要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翌日披露報表披露據此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將主要按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所擁有之權力進行。倘若經紀商要求將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之期限延長，本公司須在預期於2025年5月22日左右舉行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回購股份的新一般授權(「**2025年一般授權**」)，方可進行。

為免生疑問，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須待批准2025年一般授權後，方可進行。

基於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條款及特點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信117-23之規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下的股份回購將以減低利用未披露之內幕消息進行交易及潛在價格操縱的風險的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認為授出豁免將不會對股東帶來不當風險。此外，倘若本公司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進行股份回購時需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之規定，本公司將需要持續評估其是否擁有任何內幕消息，並適時釐定是否存在需要暫停根據計劃回購股份之任何情形或未披露消息之風險，因而對本公司帶來不當負擔。

本公司瞭解經紀商將參與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相關的自營交易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股份回購的法律及法規。預期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股份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強制收購要約責任。

本公司認為，實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受現行市況規限，並將由經紀商在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參數內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和彭志遠先生。